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號

聯絡人：王維廉

電話：08-7937493分機604

傳 真：

電子郵件：ppsh588@ppsh.pt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屏北圖字第11405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原民班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核定.pdf、114年屏北小清華原民班第二次免試入學國中學生基本身分登錄.ods(114A500299_1_09125223905.pdf、114A500299_2_09125223905.ods)

主旨：檢送本校「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4年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惠請貴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之原住民族應屆畢業生辦理相關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屏北小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緣起於八八水災，由清華大學發起，與本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住宿和學習環境，盼能培養具備堅強之自然生態知識、身心均衡發展之優秀原住民。

二、報名資格：

(一)須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且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成績達「基礎」(B級)以上能力等級。

三、招生名額：

(一)預計正取10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二)前次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可納入本次招生名額。故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由就讀學校向本招生委員會集體報名，或檢附報名所需文件至本校個別報名，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三)寄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原民班學程主任收

(四)電話：08-7937493轉604 連絡人：王維廉 老師

五、其他：

(一)比序方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將依簡章規定進行比序，擇優錄取(請參閱簡章第3頁及附件五)。

(二)族群保障：

1、與前次招生(第一次免試入學)合計，將保障行政院原民會認定之16族群每一族群至少2名入學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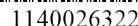
2、族別認定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登載之族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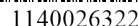
3、惟比序項目(見附件五)之第3項未達5分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取消保障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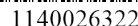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或電詢本校(08)7937493轉604，原民班王維廉老師。

正本：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和平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副本：